

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62

采购人：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2026-2027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3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62
2. 项目名称：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61000.00 元
最高限价：226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62-1	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 服务项目	2261000.00	2261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5.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并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 08: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

3. 方式：（1）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城南新区怡和大道中段

联系人：孙中刚

联系电话：13723100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倪

联系方式：18538493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倪

联系方式：185384937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城南新区怡和大道中段 联系人：孙中刚 联系电话：1372310033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峻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倪 联系方式：18538493717
1.1.3	项目名称	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
1.1.4	项目投资	2261000.00 元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6-62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并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2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书面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统一进行解答。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8.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可采用扫描件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及固财[2019]587 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至今
2.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名。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或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5</u> 人 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7.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7.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261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报价详见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响应函附录，供应商如不按开标一览表中格式执行，则投标无效。
7.4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8	质疑（异议）、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二） 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材料
- 五、综合部分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价内自主报价，报价应是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成本、所有人力、物力和预期利润及税费，并考虑了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等应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服务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或系统、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期间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

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固财[2019]587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 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2 履约保证金

无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2）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了项目预算；
- （4）投标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固财〔2022〕204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 初步评审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 查标 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六）详细评审附表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1)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	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投标人（小微企业）的报价得分均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 16 分。 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2.2(2)	技术部分（50 分）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案（8 分）	包含但不限于加工环节、48 小时留样环节、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及食品安排保障等内容。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④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方案（8 分）	包含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时注意事项、人员定期培训、客人投诉、工作期间餐厅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④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卫生管理方案（8 分）	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卫生、食品卫生、厨房卫生、切配卫生、烹调卫生、仓库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措施等。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④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8 分）	对重点部位关键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④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意外事故处理方案（8 分）	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内部人员不稳定等。落实到人，责任明确，有处理预案完整、科学、合理。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2 分； ④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整体基本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

		度（5分）	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特色美食活动方案（5分）	包含但不限于特色美食节、特色美食活动等。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2.2(3)	综合部分（30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承包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5分）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厨师证或营养师证或食品检测师证或食品安全员证中任一项；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加2.5分，最高5分（提供截图或书面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6分）	1. 与采购方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采购人和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 ①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 ②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③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描述内容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 ④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4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描述内容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2分； ④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政策配合承诺（4分）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标准》、政策及法规等各种文件要求，如服务期内相关文件有变动调整，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调整，按照最新要求执行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证件等应真实、有效，中标后业主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查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有违法违规现象，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七） 评标方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7.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

他方式采购。

7.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7.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八）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目的：为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食堂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美味的餐饮服务，满足学生的日常饮食需求。

需求范围：该项目涉及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食堂餐饮供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对出现转包、分包经营权的，挤占克扣学生伙食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与违规经营单位终止合同。

学校概况：固始县职业教育中心现有学生约 700 人，具体就餐学生数量可能有浮动，供应商自行考虑经营成本及风险，食堂给学生每天提供三顿饭，具体如下：

预计每天用餐人数及金额：

早：700 人*5 元*170 天=595000 元

午：700 人*8 元*170 天=952000 元

晚：700 人*6 元*170 天=714000 元

合计：2261000 元

本项目资金：2261000 元/年（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二、服务团队要求

1. 从业人员：原则上每 100 名用餐人员需配备 1 名食堂从业人员（寄宿制学校可按照 80:1 的比例适当增加从业人员），相关人员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

2. 供应商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轮休，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所穿工装及消耗品由供应商负责自行购买（冬夏季各 2 套）。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的不浓妆艳抹，不戴首饰，不留过肩长发，男的不留胡须。

3. 成交供应商用工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具备有效健康证明。社保、医保、工作人员体检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经营期间如发生用工纠纷、伤、残、病、亡等，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包括经济、法律在内的

全部责任。因派遣员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供应商要求

3.1 供餐标准

1. 就餐标准:根据学校对品种及价格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菜谱及其配料表、成本清单，供学校决策。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按学校规划的品种、菜谱，以及产品成本率、产品价格等要求，进行产品的加工、制作、分餐。每周五下午成交供应商需制定下周食谱报学校审定，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学校审定食谱执行，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需要改变食谱菜品的，必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改变，未经学校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改变食谱菜品。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经学校确认同意的饭菜价格单。菜价按高中低档 2: 5: 3 比例进行配置，保证有 30%以上的低菜价，2 元低价菜不少于 5 个，早晚餐要有 1 至 2 种保证困难学生生活。菜价制定有学校允许方可进行售卖，菜的花色品种，中餐不少于 25 种以上，早餐、晚餐应不少于 15 个花色品种，且每份菜的份量达 350 克以上，能满足不同层次、不同时段学生就餐要求。每天中餐供应免费汤。饭菜价格调整需经学校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提高饭菜价格。不得制作或销售生冷硬食品和凉拌菜、卤菜及各种非定型包装饮料。

3. 所有餐品必须有明晰的菜品制作原料配比单，每周五将下周的食谱上传至学校，供学生、老师监督参考，学校会不定期进行学生满意度调查，当满意度低于 85%，学校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力超过三次者，学校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禁止预制菜进校园。

4. 成交供应商应为学生就餐提供餐具，并负责清洗餐具。

5. 成交供应商经营过程中猪牛羊肉和其他肉配比不低于 4:1。

3.2 管理要求

1. 学校对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就餐人员的意见和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查出来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如屡次整改不到位，并严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学校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超过三次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不服从学校管理、不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的人员，根据学校要求必须及时更换。如屡次整改不到位，学校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超过三次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享有自主经营、自主用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将餐厅转包或拆分分包，所有窗口必须自营，否则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

4. 房屋用途为食品加工、销售服务。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严禁超范围经营。

5. 按时向就餐人员提供每天早、中、晚三餐，在确保经营服务质量、价格、品种、数量的前提下，可在餐厅现有的布局范围内提供特色餐饮服务。但所经营的项目对食堂内外环境不得造成油烟污染，不得超卫生许可和学校规定的场所范围进行违规、违法经营。

6.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餐厅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双方于协议期初及每学期期末对设备进行盘点，建立、核对设备清单。如需对经营区域内水电等进行改造及对房屋进行布局功能间规划，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不得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功能布局、水电改造规划方案须满足安全、消防要求，经学校同意后方可实施。

7. 中止或终止时，成交供应商自行购置的所有可移动设备、物品均归其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破坏或提出折旧等相关要求，且供应商所有的可移动设备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清理完毕。清理时应保证房屋、设施、墙面、地面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8. 学校食堂经营应当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学生是否在学校食堂就餐应当充分尊重学生、家长意愿，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

9. 学校将成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师)，建立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涉及学校食堂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开支由学校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将成立由学校领导和学生、教师、家长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膳食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参与和监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卫生、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确保饭菜质量符合卫生要求，价格合理（不超过周边其他学校学生食堂同类饭菜终端价格），否则学校有权责成成交供应商下调价格并进行相应处罚。

10. 经营中水、电、气等耗用量据实计算，价格按校方收费标准执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餐厅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加强对员工的遵纪守法和安全教育，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等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做好食品留样、台账和动物检疫证登记和生、熟食品分开。严禁加工制作、出售不符合食品质量、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洁食物以及腐烂变质或者感官异常食品，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和面积食源性疾患流行事件的发生。

2. 成交供应商需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确保派遣员工符合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学校学生正常就餐和学校大型活动期间的就餐，除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引起的延迟出餐，成交供应商不负责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出餐或不出餐。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影响的，供应商应有预案保障出餐，多次影响正常出餐的，采购人有权视影响程度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4. 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在售饭等经营环节上如与学生发生分歧或矛盾，应及时妥善解决，并及时向学校管理部门反映，由学校管理部门视情况协调解决，禁止与学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否则学校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及合同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做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5. 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学生强烈不满或给学校带来其他严重负面影响和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若后果严重或影响恶劣，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抵相关费用。

6.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各级食药监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保证区域内卫生整洁、符合 6S 相关规定。如因卫生防疫不达标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罚金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学校将根据具体情节同时做出相应处罚。

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服务期满后完好交还学校，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保养、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食堂的食品卫生、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及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服从学校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学校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做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注：学校食堂不收取食堂管理费。现有的装修、设施设备为采购人购置或原投资人购置，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经营需新采购相关设备设施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合同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与更新亦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学校设备在合同期内有损坏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水电天然气、人工、厨具、餐厅小型维修、垃圾清理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价格

定价原则：食堂饭菜价格以实际成本为依据合理确定，食堂食材采购成本不低于伙食费总收入的 60%，有健全的价格调整机制，价格取确定调整必须充分征求学生及家长意见，并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规定的，学校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力超过三次者，学校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项目运营要求

1. 运营方式：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自负盈亏。

2. 设备产权归属：服务期（经营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配备的设施设备，经协商由采购人接收的，采购人不承担设备任何费用。

3. 不得擅自改变后厨及餐厅结构；不得擅自减小就餐区域面积。

4. 服务期间，供应商自愿无偿配合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对餐厅发展进行的改善，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改造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服务期（经营期）满后，除设备本身外，成交供应商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及各种管线均不得拆除、损毁，成交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补偿。

七、违约处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可收回食堂运营权，没收风险抵押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对食堂管理和维护义务；
2. 未经许可，将成交餐厅经营权整体转让的；
3. 擅自将所运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4.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的；
5.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采购人规定其他行为。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1-2: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验收

1. 服务期限: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

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固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年月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1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提供相关验收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材料
- 五、综合部分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包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份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早餐 5 元/人，中餐 8 元/人，晚餐 6 元/人； 注：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的系统中，在投标报价一栏填写阿拉伯数字“1”即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正确，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部分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综合部分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或“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5.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包名称）_____（包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其他材料

1、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 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 233。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